

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5373号

王志娇：

本院受理(2025)粤0783民初5373号原告潘毅龙与被告王志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王志娇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潘毅龙偿还借款20000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（已由原告潘毅龙预交），由被告王志娇负担。被告王志娇负担的受理费300元，由其迳付给原告潘毅龙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